



双城真相

第 98 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伦敦游行传真相

（明慧记者唐秀明英国伦敦采访报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七百多名来自欧洲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在伦敦市中心举行集会游行，壮观的游行队伍把真相带到广大民众面前，人们纷纷表示支持法轮功、谴责中共的迫害。英国退休外交官员肯恩说：

“整个游行队伍充满活力，展现着平和、坚定的信念以及对和平的热爱。”

游行队伍包括天国乐团、法轮大法弘传世界、法轮功反迫害和支持一亿多中国人“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四个大的方队。天国乐团的演奏震撼人心，人们从沿街商店和住宅中走出来，观众纷纷接过真相传单。

英国的吉尔和埃德沃德夫妇，是公司经理，他们非常喜欢天国乐团，并认为法轮功游行队伍平和有序。他们表示，这是让人们了解真相的很好的方式，“越多的人知道真相，问题越可能被解决”。

退休的英国外交官员肯恩，曾在



越南、老挝等亚洲国家任职。肯恩说自己多年前就听说过法轮功，但不明白为什么中共要迫害，能想到的唯一原因就是共产政权要控制一切。肯恩表示看到天国乐团的演奏和游行队伍很感动，把真相告诉世人很重要，希望更多的人能关注法轮功。他说：“整个游行队伍充满活力，展现着平和、坚定的信念以及对和平的热爱。”

很多华人面带惊讶和欣喜，中国大陆的华人观众越来越希望了解真相。来自中国南方的丽娜女士，在英国生活二十年了，她欣喜地看着游行队伍，拿出手机不停地拍照。她真诚地说：“第一次看到这么大规模的游

行，不知道法轮功影响这么大。”看到队伍中揭示的三千多位大陆法轮功学员因坚持信仰而被迫害致死，丽娜说，法轮功被迫害的信息让她感到很沉重。她要去更多地了解真相。

从大陆来英国探亲的阿丽思女士告诉记者，看到这么大的队伍“挺惊讶的，真的挺惊讶”，与国内对法轮功的宣传完全不同。第一次看到这么多男女老少的修炼者，看到这么多西方法轮功学员。另外，对于有警察开道保护，自由平和地游行，阿丽思更是感到与大陆的不同，这种形式“在国内不可想象”。她愿意多去了解在国内看不到的真相。◇



马来西亚健康展 民众喜闻法轮功

马来西亚规模最大的健康博览会“二零一一年第八届国际健康展”于十一月五日至八日在吉隆坡太子世界贸易中心举办。今年是法轮功连续第三年参展，马国法轮功学员组成的腰鼓队应邀在舞台上表演，振奋人心的鼓声响彻会场，赢得观众的热烈掌声。法轮功学员向大众介绍法轮功对人身心理健康的益处，并演示了五套优美舒缓的功法动作。许多参观者直接来到展位前，询问炼功地点并购买法轮功书籍和教功光碟。◇

大家谈：小悦悦被碾与小思影被烧

佛山小悦悦被两辆汽车碾压，十八个路人见死不救的消息，让众人震惊。然而这一引发世界舆论的消息，在央视的各个频道中却没有一丁点报导。央视的冷漠丝毫不亚于十八个路人的见死不救。

作为中共一言堂的头号媒体，央视是为中共服务的，对“小悦悦事件”这样引发全民关注的有关中国人道德良知的消息不报导，而对中共授意制造的假新闻，不但播出，还要反复播放，天安门自焚假案就是一例。

“天安门自焚”早已被国际社会揭穿是中共一手策划导演的骗局，细心的观众在央视播出的画面中，也发现了许多破绽，如：王进东的衣服被烧得七零八落，但是放在他两腿间的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完好无损；王进东身后的警察拿着灭火毯悠闲地站着，等王进东喊完一句栽赃法轮功的

口号，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再如，被央视声称是现场烧死的女子刘春玲，录像画面显示她并非被烧死，而是被军警用重物击中头部倒下。

报道说十二岁的刘思影严重烧伤，本该抓紧施救，可是当局却让担架停下，在静止中拍摄女孩喊“妈妈”的镜头；严重烧伤患者要防止细菌感染，央视记者李玉强却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和帽子，拿着话筒近距离采访小思影。当局丝毫不考虑孩子的生命安全，只看重如何能以“更生动”的画面煽动起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

不报道小悦悦事件，是害怕民众对道德问题进行反思，进而看清造成中国社会道德败坏的魁首是中共；而反复播放小思影被烧的天安门自焚骗局，是因为中共害怕民众明白法轮功的纯正美好，从而映照出中共的残暴邪恶。然而真相怎能挡得住呢？◇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那振贤,黑龙江省双城市希勤乡农民,坚持修炼法轮大法,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被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迫害致死,终年五十八岁。



那振贤遗照

六年来,家人坚持上诉,历经中共的哈尔滨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一审、哈尔滨市中级法院二审、哈尔滨市中级法院再审,四次起诉,三次被无理驳回,至今冤案仍未昭雪!那振贤的遗体一直存放在哈尔滨市东华苑。

一、幸运得法

那振贤是双城市希勤乡治业村一名普普通通的农民,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未修炼前,疾病一身,风湿病、关节炎、老寒腿,夏天都得穿棉裤,浑身无力,不能干活。修炼法轮大法后一身疾病不治而愈,有名的大烟袋戒掉了,酒也不喝了,小牌也不看了,身体好了,心情也好了,待人接物也特别的和善。村里人都说他象变了个人一样。

二、生前频频遭受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无端迫害,那振贤也未能幸免于难,他曾多次被非法抓捕、关押,强制洗脑,罚款数千元,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一九九九年七月被希勤乡乡政府强行洗脑二十天。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被希勤乡派出所非法抄家,抢走法轮功

沉冤六载 何时昭雪

书籍,绑架到派出所关押了一天一夜,一只手铐到暖气管上,另一只手还得给他们烧锅炉,希勤派出所勒索家属一千五百元钱后,将那振贤放回家。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当地发现法轮功的传单,希勤乡派出所就把那振贤绑架到派出所,非法扣了四、五个小时。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希勤派出所刘永泽、关传波伙同治业村书记那振宽等人,把那振贤等十名法轮功学员非法抓捕到乡政府,非法洗脑二十三天,理由是“中共开两会,必须抓你们。”二十三天后,乡政府每人勒索千元不等才放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那振贤去韩甸镇悼念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周志昌逝世一周年,被韩甸镇政府派出所警察几十人非法抓捕,关押在双城看守所两个月,双城公安局勒索家属七百元后才放人。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双城市“六一零”在双城实行大搜捕,指使希勤乡邪党委书记潘春库、乡政法书记王连军、乡农经站站长姚文占、乡邪党团支书关传波、那铁风、派出所所长孙金星、治业村书记那振宽、治安员李学志等人,将那振贤又一次非法抓捕,送到双城第二看守所迫害。在这期间,乡派出所所长孙金星、张晓印借机多次向那振贤及其家属索要钱财,最终没有得逞。在同年三月中旬将那振贤非法劳教二年,非法投入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四大队继续迫害。

三、含冤离世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点,那振贤家属突然接到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病危的通知,让家属去。接到通知,家属立即赶去,人已死亡,遗体伤痕累累。在停放遗体的“哈尔滨东华苑”家属掀开死者的衣服,不顾警察阻拦,将迫害致伤部份迅速拍

照。哈市长林子劳教所五大队大队长王凯及另外两个管教疯狂地抢家属相机,不许拍照,并给110打电话,要非法扣留所有家属。王凯及副队长强胜国对家属威胁说:“你们对那振贤尸体照相是违法的,我们已经向你们双城公安局报案调查此事,抓你们。”

四、家属质疑

遗体被处理过

家属发现那振贤遗体有明显处理过的迹象。虽说经过处理,但嘴角右边有明显的吐血所致的血迹,鼻梁骨肿胀变形,左眼睛有外伤充血,右肩头有一处外伤所致的瘀紫直径为三厘米,眉角上方有一处外伤所致的裂口,右侧肝区、左侧第六肋下有多处三厘米左右、圆形呈叠状的紫黑色瘀紫圆环伤痕,两腿有异样。病人生前衣物全部被更换,换成白线衣和白线裤。(如图)



李剑峰是谁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和死亡殡葬证(附图)上填写的日期都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在家属签名处签的“李剑峰”。那振贤家属表示,并不知道这个“李剑峰”是谁。从这些文件上不难看出,所有笔迹均为那个冒充家属的“李剑峰”所写,那振贤家属说,并没有一个家属在场签字。



那么在那振贤的死亡证、殡葬

证的家属签名栏上，出现的这个奇怪的名字“李剑峰”，这个人是谁呢？那振贤真正的家人没有一个认得此人，他为什么冒充家属急着签署死亡证明呢？难道在告诉人们那振贤的死并非寻常！



日期的蹊跷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死亡殡葬证，两证填写的日期都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而且医学证明书是先盖章，后填的内容，后签的字。

不同部门出具文件的书写笔迹全出自一人之手

在所有的文件上的填写笔迹，全部出自那个叫李剑峰之手，与他签名的笔迹完全相符。

综上所述，在家人无一人在场的情况下，这个拥有多重身份的李剑峰使整个事件疑点重重。

1、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五大队王凯及另外两管教，不允许家属对遗体拍照，而且疯狂的抢家属的相机，并给110打电话要非法扣留所有家属。对此，那振贤家属强烈质疑，他们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要掩盖什么？为什么不允许家属对遗体拍照？为什么要打110报警？对自己亲人的遗体拍照也犯法吗？

2、那振贤身上为什么有伤？这伤是怎么回事？这伤明显看出是硬伤，在那振贤死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3、办案人说十五日晚送至医院检查治疗，没有任何问题，便返回劳教所，为什么十六日早那振贤就突然死亡了？既然没有问题，什么原因引起上医院检查？为什么十六日早七点多，人就死了？这前后矛盾，说明了什么？怎么解释？

4、既然肯上医院检查，必然是认为有什么毛病，那为什么不事

先通知家属，让家人见到活着的那振贤？

5、长林子劳教所五大队王凯等人针对家属提出的各种疑问，不敢做正面回答，闪烁其词，催促家属去看尸体。在谈话中王凯提出：那振贤不是他们抓的，这句话不难看出他有意逃避问题、推卸责任。抓和死有关系吗？难道抓来就必须死吗？

五、死因调查

为了解那振贤在长林子劳教所被迫害致死的真实原因，家属们通过各种途径寻找到了在长林子劳教所关押过、被释放的劳教人员，调查结论是：那振贤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那天下午一点到二点左右，被普教董文彬、谷丰叫出车间，说是为那振贤检查身体，治疗身体，而后再也没有回车间，当时是那振贤自己走出车间的。

大约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晚上十一点钟左右，那振贤由五个普教抬回宿舍，当时那振贤的表情非常痛苦，整个身体已不能动，说不出话来，表达方式只能是点头与摇头。后来由长林子劳教所负责人通知那振贤家属，也就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早晨七点多，那振贤已死亡。

六、沉冤未雪

对于那振贤的不白之死，家属向长林子劳教所要说法，劳教所说是心脏病突发猝死。也就是正常死亡，那振贤的家属不服，从此为了伸张正义，那振贤的家人走上了一条长达六年的艰辛的上访之路。四处奔走，状告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草菅人命，要求追究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刑事责任，申请赔偿人民币368477.66元。

作为长林子劳教所的上级主管单位，哈尔滨市司法局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二零零五年那振贤的家人向哈尔滨市司法局递交了《复议申请书》的法律文书，并向其反映长林子劳教所将那振贤迫害致死，而且掩盖事实真相、企图逃避责任。家属要求监狱司法局调查事实真

相，给家属一个明确的说法。可是直到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哈尔滨市司法局作出了一份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对长林子劳教所的行政行为予以维持。驳回了那振贤家属的请求。同时驳回了赔偿的请求。

那振贤的家人在二零零六年的六月二十七日将哈尔滨市长林子劳教所起诉到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可是道外区人民法院拒绝受理此案，说不接受法轮功的案子。到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那振贤家属的诉讼请求，维持司法局的行政复议。同时驳回了赔偿的请求。

那振贤的家属马上起诉到哈尔滨市中级法院，哈市中级法院以证据不足、再行调查取证为由，一拖再拖。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审理了此案，终审判决仍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零零八年三月，那振贤的家属对于哈尔滨市中级法院的二审不服提出了再审申请，至今三年多了，仍在审理中，无结果。

那振贤遗体一直存放在哈尔滨市东华苑。六年了，杀人的事实，人证、物证都有，却被邪党公检法视而不见，强行掩盖，冤魂至今仍不能昭雪。家人有冤无处申，有状无处告。

多行不义必自毙。善恶有报是天理。希望相关人员用正义和良知来主断此案，同时也用理智选择自己的未来命运。同时，也呼吁全世界正义人士持续关注此案，共同制止这发生在人类文明时代的罪恶行径。让更多的正义得以伸张，让邪恶没有生存的土壤！◇



SOS 双城市恶警绑架数十位法轮功学员

2011年11月13日星期日，双城市几十名法轮功学员（约四、五十人，还有不少农村的）在东大街一同修家（楼房）交流时，被哈尔滨市公安五处的恶警绑架。

被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的法轮功修炼者秦月明的妻子王宝玉与女儿秦海龙去双城市交流，也一同被恶警绑架，目前已知遭迫害的有秦月明妻子王宝玉、二女儿秦海龙、颜廷珍等。

据目击者说哈尔滨市来了两台中巴车，照着名单抓人。

相关部门人员及电话：

民主所派出所电话：（区号：0451）

隋忠强 53128358 18904803999
潘洪民 53162559 13936053388
张利民 53116838 15945108169
刘晓春 13801626152
国保大队 肖继田 办：53118809 13936238777

王玉彪 13836050988

关义 住宅：53161118 13836135555

朱彦臣 82785555 13845148877

李辉 13845148877

双城市政法委 区号：0451 邮编：150100

刘跃导 53165517（办）13303666006（手机）

李士杰 18904809222（手机）13903664866（手机）

姜宏伟 53127750（办）13936022121（手机）以前曾兼双城市610办公室主任

岳斌 53165720（办）

13329301333（手机）

谢殿臣 53160078（办）

13766917664（手机）

综治办 53165344

维稳办 53160078

值班电话 53165728



迫害法轮功是非法行为

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迫害行为都是违法的，是犯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多年，一亿人的正信被迫害，完全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以权代法的非法行为。是对法律的践踏及破坏，是对依法治国的玷污，是中华民族的耻辱。

● 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却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 1999年7月22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 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1999年10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



性，怎么可能成为迫害的依据呢？

● 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和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简直是令人耻笑的荒唐闹剧！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如果不信，不妨你就上百度网站，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搜索，你会发现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办

公厅、公安部认定的14种邪教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你会发现你也是个上当受骗者。◇

